

美术教育学院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工作细则

根据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(广艺政发〔2017〕248 号)等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院 2018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,为保证我院 2018 届获推研究生的人才推荐质量,经我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美术教育学院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工作细则如下:

我院严格按照学院的文件要求进行执行:

一、推免生工作的组织

(一)成立由我院院长牵头,分管教学、研究生、学工工作的领导、教授、系主任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。

(二)推免生遴选工作组,依照学院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和申请条件,结合本单位各学科专业(方向)发展和各专业(方向)生源情况,制定本推荐细则,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。

推免生遴选工作组(共 12 人)

遴选工作小组组长:陆红阳

遴选工作小组副组长:张力、文海红、伍小东、孔令宇

遴选工作成员:张冬峰 傅俊山 蓝学会 李雷莉

陶 泉 郑振铭 邓琪颖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8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(不含专升本毕业生)。

(二)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,积极向上,身心健康。

(三)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。其中，本科 1 至 6 学期的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，全部必修课程（含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）学习成绩总平均分排名在同年级本专业（方向）前 40%以内，专业必修课总平均分在同年级本专业（方向）名列前茅。

(四) 科研创作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创作潜力。

(五)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(六) 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，品行表现优良。

(七) 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的学生，学院将按该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(一) 正常批次选拔推荐

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和遴选工作，按照专业必修课总平均分 + 科研、创作获奖+荣誉表彰加分得出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择优推荐(《广西艺术学院 2018 届“推免生”科研、创作获奖+荣誉表彰加分标准》见附件 1)。

(二) 依据本学院推荐名额按 1:2 确定本单位推免生候选人名单。我院推荐名额有 4 名。学院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综合考核排序。

四、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采取个人自愿申请的原则，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。

五、推荐程序及完成时间：

1、9 月 5-6 日，通过网络（微信，QQ）和张贴通知等形式，向学生发布推免工作的通知及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排名表，做好动员宣传工作。

2、9月5日-9月7日，遴选工作人员按照上述“推免候选人的条件和要求”中的第三条“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”的标准，筛选出符合标准的学生排名表，递交给各系主任查看并处理反馈意见。

3、9月6-7日，学生报名。

教学秘书负责收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的“推免生”申请表（参见附件2《广西艺术学院2016届“推免生”申请表》）、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核证明材料原件，接收电子档，做好申请材料统计工作。

4、9月8日，整理材料。

①按照专业必选课总平均分+科研、创作获奖+荣誉表彰加分得出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。按系制作申请人信息表，递交系部审核，由系部按排名推荐候选人名单。

5、9月9-11日组织遴选

我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选拔原则，召开遴选会议，针对正常批次推免申请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讨论，按学院分配推免生名额的1:2比例确定推免候选人名单，共计4人。

6、9月12日—9月14日公示

按程序完成文件会签后，在美术教育学院进行公示。

如在公示期间，候选人遭到投诉并实属违规者，按规定取消其候选资格，按综合素质排名依次补候。

7、9月15日向教务处上报材料

将《广西艺术学院 届“推免生”科研、创作获奖+荣誉表彰加分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《广西艺术学院 届“推免生”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，公示文件，推免生候选人的纸质材料（申请表、科研创作和获奖等）等材料报教务处学籍科汇总、审核。

六、其它相关规定

（一）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推免生资格，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，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分。

（二）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，在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附件 1

广西艺术学院“推免生”科研、创作 获奖+荣誉表彰加分标准

具体科研创作获奖、表彰奖励加分标准如下：

1、科研、创作获奖加分（同一作品只取分值最高分值加分，不同作品分值可以累加）

(1)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5 分，获二等奖 4.5 分，获三等奖 4 分，优秀奖 3.5 分，获入选奖 3 分；

(2)参加省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3 分，获二等奖 2.5 分，获三等奖 2 分，优秀奖 1.5 分，获入选奖 1 分；

(3)参加校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 1 分，获二等奖 0.5 分，获三等奖 0.3 分；

(4)在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3 分，在省级以上学术性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1 分。

2、荣誉表彰加分（只取加分分值最高的 1 个奖项分数加分，分数不累加）

(1)获国家级表彰、奖励及荣誉称号 3 分；

(2)获省级表彰、奖励及荣誉称号 2 分；

注：国家励志奖学金不予加分，贫困生特有的奖学金都不加分。

3、以上各奖项中的集体奖每人按所获奖项相同分值乘上相应系数加分

(1)主演、主唱、主创，乘 0.5；

(2)2—5 人，乘 0.45；

(3)6—12 人，乘 0.35；

(4)13—20 人，乘 0.25；

(5)21 人以上，乘 0.15。

附件 2:

广西艺术学院 届“推免生”申请表

一、学生基本信息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 照片	
	性别		政治面貌				
	民族		身份证号				
	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						
	联系电话			E-mail			
	所在学校、院系			入学时间			
	本科所学专业(方向)			毕业时间			
二、学生获奖情况	1、参加专业比赛获奖情况(附证明材料)	获奖名称		颁奖单位		获奖时间	备注
	2、发表论文情况(附证明材料)	论文名称		发表刊物		发表时间	备注
	3、荣誉表彰情况(附证明材料)	获奖名称		颁奖单位		获奖时间	备注
4、参加科研工作(课外科技活动)情况,科研学术兴趣、其它特长及你认为对申请有价值的内容:							
<p>本人保证,以上所填一切内容(包括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)均属实和准确,如果本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,本人愿对此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							
申请人签字:				年 月 日			